

互联网销售食品行政许可新规

产品名称	互联网销售食品行政许可新规
公司名称	海口美兰抖琦琦文化传媒工作室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【电话烦、手机号同微】
联系电话	18897981244 19979808844

产品详情

内江市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》的要求，结合近期不少互联网食品经营者前来咨询所提出的比较突出的问题，整理出互联网销售食品不予许可的几种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无实体门店或贮存场所的食品经营者。《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》第十二条规定：无实体门店经营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应当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固定的食品经营场所，贮存场所视同食品经营场所，并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供具有可现场登陆申请人网站、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，供许可机关审查。

二、所有食品制售。无实体门店经营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不得申请所有食品制售项目。

三、散装熟食销售。无实体门店经营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不得申请散装熟食销售。